

目录

- 1.封面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投标保证金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详细评审资料
- 9.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 10.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11.工程量清单
-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正本)

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 (施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施工)

招 标 人: 广宁县交通运输局

投 标 人: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晓晖 (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副本)

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 (施工)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施工)

招 标 人: 广宁县交通运输局

投 标 人: 广宁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晓晖 (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29 日



目 录

(1) 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1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4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6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
(6) 资格审查资料；	11
(7) 详细评审资料；	28
(8) 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397
(9)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98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99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571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广宁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 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在招标控制价 9125102.44 元的基础上, 以投标下浮率: 0.86 %,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玖佰零肆万陆仟贰佰捌拾壹元贰角柒分 (小写: ¥ 9046281.27 元) 的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443192.54 元), 工期: 180日历天, 承接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并承诺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达到合格标准。

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 180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 (如有) 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进行公开。

7.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广东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晖 (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实名制手机: 13922361041

项目负责人: 李兴 (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明 (签字)

地 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东路35号1幢首层

电话/传真: 0758-8831571

邮政编码: 526300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29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签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u>吴奕水</u> 建造师证等级: <u>二级</u> 建造师证专业: <u>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u> 建造师证编号: <u>粤2442014201601882</u>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u>陈乃坚</u>		
3	工期	<u>180</u> 日历天	/	
4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5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达到合格标准	/	
6	投标人其他承诺 (如有)	我方如有幸中标, 我方承诺签订合同前我方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项目所在地与发包人举行一次工作会议。		

投 标 人 广宁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乃坚 (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东路35号1幢首层

电话/传真: 0758-8831571

邮政编码: 526300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29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东路35号1幢首层

成 立 时 间: 2004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陈晓晖 性 别: 男 年 龄: 38岁 职 务: 总经理

系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8月29日至2026年08月29日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29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陈晓晖 (姓名) 系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郑剑威 (代理人姓名) 为我方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 投标, 其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2025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9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晓晖 (签字或盖私章)

身 份 证 号 码: [REDACTED]

委 托 代 理 人: 郑剑威 (签字或盖私章)

身 份 证 号 码: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 [REDACTED]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29 日

附: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东路35号1幢首层			邮政编码	5263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郑剑威		电 话	0758-8831571	
	传 真	0758-8831571		网 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晓晖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陈乃坚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8-8831571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13日		员工总人数：200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其中	项目经理	25人	
营业执照号	91441223770156407Y	/		高级职称人员	3人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仟零贰万元	/		中级职称人员	16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	/		初级职称人员	55人	
账号	44001707301053000124	/		技 工	100人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市政、钢结构、土石方工程；公路、中小桥涵施工；施工劳务作业；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准备活动；物业租赁；货物运输；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拆除工程服务；水电安装工程；基础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广宁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2025 年 09 月 04 日参加 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晖（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附：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复印件。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Guangning County Electronic Guarantee Platform' interface. At the top, a blue banner shows the project name '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施工）' and a countdown timer '离开标还有 13 天'. Below this, a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工作环节' (Work Steps) including '投标前阶段' (Pre-bidding stage) and '投标阶段' (Bidding stag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特别提示' (Special提示) section with three points: 1. Use the enterprise basic account for payment. 2. Read the deadline for guarantee payment. 3. Click '查询' (Query) after payment. Below this, the '查询结果' (Query Results) are displayed: '单位名称: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180000.00 元', '出险企业: 瀚华担保', and '出险时间: 2025-08-22 17:23:35'. A '提醒' (Reminder) pop-up window is also visible, confirming the guarantee amount and the company name.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HH20250822951542

查询代码: 07LQ64V5T7

***** (招标单号) :
鉴于 广宁县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通过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 参加贵方编号为 ***** 的 *****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缴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保函的形式代替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 投标人出现下列任意情形, 受益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3. 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应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0 元 (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30 日, 即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调整, 但最晚不晚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 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条件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送达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证明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在审查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贵方支付 (支付款项到达贵方账户) 之日起, 保证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解除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 (一) 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我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加盖我方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保证人: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2 日

验证保函真伪, 请登录瀚华金融官网 <https://hhy1.hanhua.com>, 点击首页的“保函服务”进入瀚华保函验证页面, 点击左侧菜单中的“保函验证”, 输入保函编号和企业名称即可查询。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币别：人民币日期：2025-08-22 17:19凭证号：107803274447

付款人	全称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4001707301053000124		账号	123904941110213000000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叁佰贰拾肆元整		小写金额	¥324.00元	
用途	086733		验证码	18107635024967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刘政宇				
复核：	曾庆容				
主管：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5507000000156357644
开票日期：2025年08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223770156407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693901644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金融服务*保函服务费		无	元	1	305.66	305.66	6%	18.34	
合 计						¥305.66		¥18.34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贰拾肆圆整			（小写）¥324.00			
备注	订单号: 0198d0bbacda4044aab7cc4a6fcf3e0c, 保函编号: HH****951542								

开票人：徐小红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0170730105300012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宁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晓晖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33000004102

2020 年 09 月 21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3770156407Y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零贰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东路35号1幢首层
法定代表人	陈晓晖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市政、钢结构、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装修装饰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基础电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74901

企业名称: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3770156407Y

法定代表人: 陈晓晖

注册地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东路35号1幢首层

有效期: 至2030年08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3770156407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建安证字[2023]002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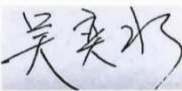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晖
单位地址：广宁县南街街道（广宁路）一幢首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1月30日 至 2026年01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30日



2、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并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且承诺目前（截止至开标当天）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担任在建项目（含中标公示中的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 09日-2025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奕水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10-01		
注册编号：粤2442014201601882		
聘用企业：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4-28至2028-04-28）		
		
	个人签名：吴奕水	
	签名日期：2025-4-21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6091

姓 名: 吴奕水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1年10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6月2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03日 至 2028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广宁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人名称）：

我 吴奕水（项目负责人姓名）是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拟负责 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号：粤2442014201601882；身份证号： ；现就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目前（截止至开标当天）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担任在建项目（含中标公示中的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承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地址：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东路35号1幢首层

电话/传真：0758-8831571

邮政编码：526300

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

吴奕水

请选择开始时间

项目经理

请选择结束时间

搜索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企业类型	人员类型	是否锁定	锁定时间
吴奕水	**122319*****	建筑施工	项目经理	否	

总共：1 条记录 10 条/页

相关链接

<https://skyp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projectNucleusMember>

1/2



工作环节

● 投标前阶段

○ 招标文件领取

○ 答疑澄清文件领取

○ 控制价文件领取

● 投标文件

○ 上传投标文件

○ 保证金查询

● 开/评标阶段

○ 开标签到解密

○ 评标澄清回复

● 定标后阶段

○ 结果通知书查看

○ 中标后项目经理变更

标段(包)编号：E4412010813000922001001

标段(包)名称：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施工）

招标人：广宁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广东新隆水务有限责任公

招标类别：施工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4日 09时30分

标准时间：2025年08月20日 15时00分

02 投标单位信息

保存信息

单位名称：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经办人姓名：* 郑剑威

投标经办人手机号码：[REDACTED]

人员列表

姓名：吴奕水 3/50

搜索

序	姓名	专业及证书编号	在建工程	选择
1	吴奕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粤建安B（2016）000609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0	+

< 1 > 6 条/页 跳至 1 页 共1条

确定选择



交易乙方信息管理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

基本信息

职业人员

职业人员调动

经营资质

人员职业资格

投标业绩

企业获奖

各类证书

企业财务

投标所需材料

信息披露

信

新增职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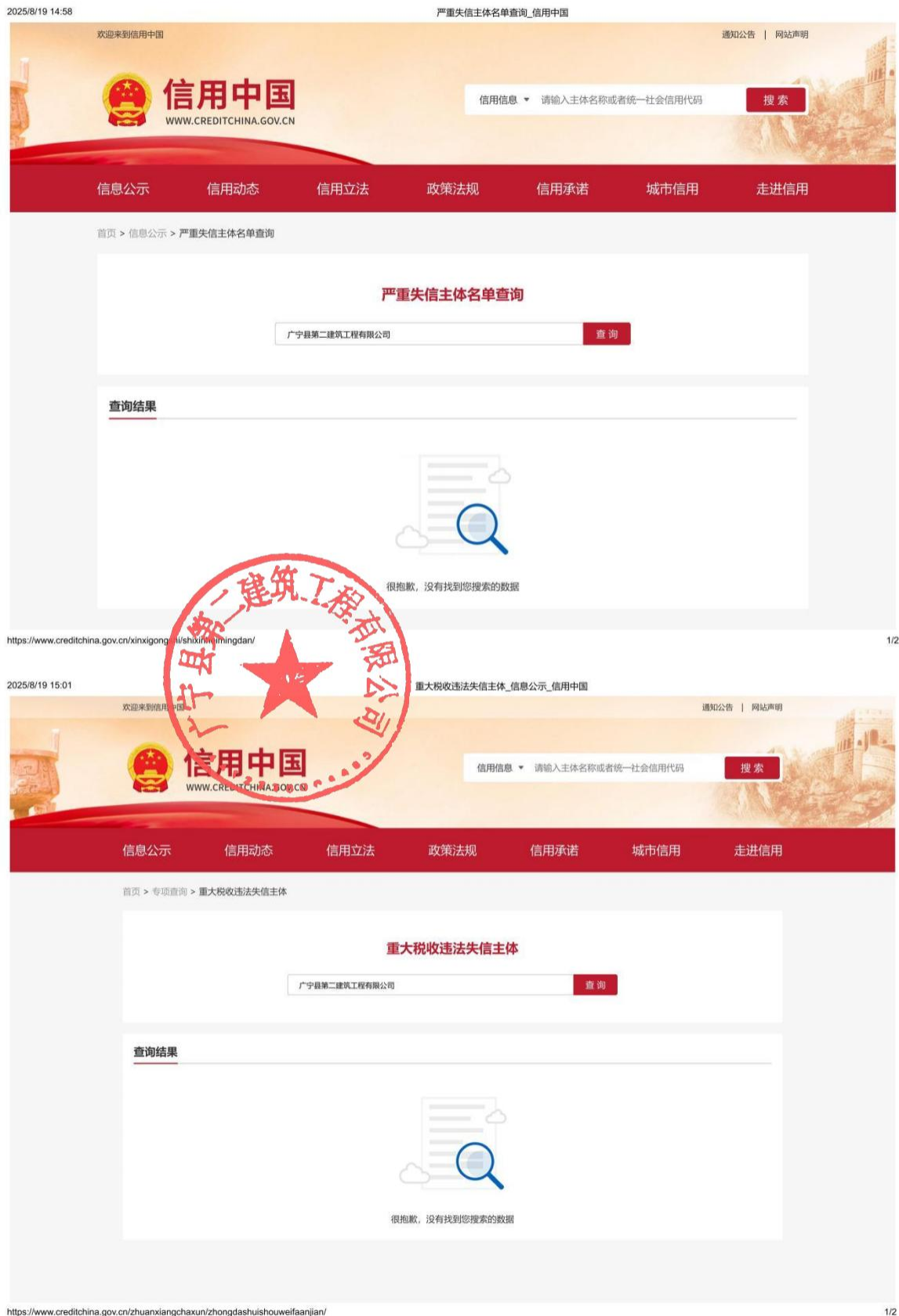
所有 编辑中 待验证 验证通过

姓名：吴奕水 联系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技术职称： x

序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	技术职称	职务	是否锁定	验证状态
1	吴奕水	441*****1X	137****9135	工程师	--	否	验证通过

3、信誉要求:

3.1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查询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信用广东”网站的信用查询中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tablename=credit_sb_fr_tqnmggz&gsName=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潘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3770156407Y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fv5b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1223770156407Y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将被限制高消费
失信被执行人将被限制高消费
失信被执行人将被限制高消费

通知

您“请勿打扰”已开启
您将只看到优先通知和闹钟的横幅。
[通知设置](#)

8月19日, 星期二
闰六月廿六

2025年8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8 初四	29 初五	30 初六	31 初七	1 初八	2 初九	3 初十
4 十一	5 十二	6 十三	7 立秋	8 十五	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处暑	24 初二
25 初三	26 初四	27 初五	28 初六	29 初七	30 初八	31 初九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十五	7 白鹿

30 分钟 + **开始专注**

信用档案

站内文章

热搜

信用广东 | 信用中国(广东)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首页

服务大厅

信用公示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行业信用

个人信用

信用承诺

更多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失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案号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 / 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

操作

暂无数据

共显示50条数据,如需查看更多,请正确检索。

登录

小程序

帮助中心

政府网站
找错

粤公网安备

©版权所有: 信用广东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 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79

备案号: 粤ICP备2022065133号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761号



粤金成申请码



办事服务



公众互动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3.2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列入黑名单记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2025/8/19 15:30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3770156407Y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晓晖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肇庆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东路35号1幢西座

广东省-肇庆市

企业资质证书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6 3 8 7 3 5 3 3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630368521 1/2

2025/8/19 15:3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奕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223*****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6 3 8 7 3 8 4 5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6000002 备案编号：粤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拓尔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通源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16487225 1/1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1223770156407Y

搜索

企业名称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	-------	------	------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https://skyppt.gdgcic.net/openplatform/#/web/sincerity/blacklistPer

1/1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吴奕水

搜索

姓名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	-------	------	------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https://skyppt.gdgcic.net/openplatform/#/web/sincerity/blacklistPer

1/1

3.3 投标人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处罚期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 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2025/8/19 16: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3770156407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晖

登记机关： 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www.gsxt.gov.cn/%7BD05644B7E1BE66C126D53B6483B4E9BF4C9C5582ED3D0A73716E33CB1B14E91AF424133A2877BE1D3E68CBE821CF0659882E541631D799F412680D60867EBA6EBA8CBA8CB... 1/2



4、其他要求：

4.1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4.2 若香港企业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备案。



4.3 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证）及专职安全员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且持证人所在企业为投标人。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2)0001851	
姓 名: 陈晓晖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8月31日	
企 业 名 称: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14日 至 2027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46201

姓 名:陈家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8月21日

企 业 名 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8月10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0日 至 2028年08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七、详细评审资料

1. 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业绩类型
1	城区城西商业广场周边路网（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广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045370.88元	2022年8月5日	市政工程
2	古水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第一期）（施工）	广宁县古水镇人民政府	12752727.30元	2023年3月31日	市政工程
3	城西幼儿园选址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广宁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12865872.88元	2023年8月7日	市政工程
4	广宁县洲仔镇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施工）	广宁县洲仔镇人民政府	8446493.01元	2024年6月27日	市政工程
5	广宁县竹种质资源基地建设项目-（宝锭山片区） 广宁县竹海种质资源示范带建设项目（园建工程）（施工）	广宁县林业局	13290795.47元	2024年9月5日	市政工程
6	广宁县江屯镇巷道硬底化和雨污分流项目（第一标段）（施工）（二次）	广宁县江屯镇人民政府	16648063.65	2025年8月27日	市政工程

注：按“评标价格调整折算因素表”填写，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由投标单位盖章。



1. 县城区域西商业广场周边路网（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肇公易字（工）中字 [2022] 029号

中标单位：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县城区域西商业广场周边路网（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或下浮率)为11045370.880元。

其中：

总价：11179651.26 元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28日 15:00
项目负责人姓名：朱永磊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
见证（盖章）



2022年08月04日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of Zhenjiang Municipality

联系电话：0758-8610123
地址：广宁县南街镇城西开发区县人社局六楼
邮编：526300电子邮箱：zqsggzy@163.com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2A072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县城区城西商业广场周边路网(二期)建设工程
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肇庆市广宁县

发 包 人: 广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广宁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县城城区城西商业广场周边路网（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县城城区城西商业广场周边路网（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肇庆市广宁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投审[2022]33号。
4. 资金来源：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城西商业广场周边路网规划四条市政道路，路线总长约 750 米；其中 A-E 路，路线全长 224.6 米，路线自北向南；B-D 路，道路路线总长约 133 米；H-I、C-F 路段道路路线呈西东走向，路线全长分别约为 97 米，297 米；四条市政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混凝土路面、人行道、绿化、照明及交通配套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合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约定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总工期日历天数为：180 天。（含完工后通过竣工验收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肆万伍仟叁佰柒拾元捌角捌分（¥11045370.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零柒元捌角伍分（¥412007.8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捌仟零叁拾贰元伍角贰分（¥708032.5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永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肇庆市广宁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3770156407Y

地 址: 南街街道五一东路 35 号一幢首层

邮政编码: 526300

法定代表人: 陈晓晖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电 话： 0758-8831571

传 真： 0758-8831571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广宁县支行

账 号： 44652001040020769



2. 古水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第一期）（施工）

中标通知书

肇公易（工）中字〔2023〕022号

中标单位：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古水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第一期）（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或下浮率)为12752727.300元。
其中：

总价：12891960.85 元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24日 09:30

项目负责人姓名：蓝超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

见证（盖章）

2023年03月31日



联系电话：0758-8610123
地址：广宁县南街镇城西开发区县人社局六楼
邮编：526300电子邮箱：zqsggzy@163.com



工程编号：

正本

合同编号：

2023A024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古水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第一期）（施工）

工程地点：肇庆市广宁县古水镇古水社区

发 包 人：广宁县古水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宁县古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古水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第一期)(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古水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第一期)(施工)。
2. 工程地点: 肇庆市广宁县古水镇古水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宁发改投审[2022]101号文。
4. 资金来源: 从粤财农【2022】80号中安排500万元,不足部分通过上争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 1、圩镇“三线”整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管道安装2000平方米、线路安装2000平方米;2、圩镇主干道外立面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广告牌拆除2352平方米、改造2352平方米、金属字工程2700个、抹灰面油漆19235平方米、满刮腻子19235平方米、拆除外墙批荡1200平方米、拆除水泥砂浆批荡平方米、建筑余泥清运80平方米、综合钢脚手架;3、圩镇部分市政设施配套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市政工程1050平方米、给排水工程8000平方米、照明工程5500平方米、绿化工程3800平方米;4、圩镇至二广高速出口路段整治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3000平方米、市政工程3500平方米、排水工程2000平方米、照明工程2000平方米、给水工程2000平方米、高速出口景观整治工程2500平方米。具体实施内容以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竣工验收,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约定工期完成。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伍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叁角整（¥12752727.30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伍角捌分（¥982312.5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肆佰叁拾贰元陆角玖分（¥215432.6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计量原则：工程量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4. 计价原则：计价依据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工程结算计价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肇庆市相关文件等规定计算；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文件规定等计算，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内，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单独列支现场扬尘防治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蓝超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肇庆市广宁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当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妙玲陈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晓晖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3770156407Y

地 址： 南街街道五一东路 35 号一幢首层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肇庆市广宁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当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妙玲陈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晓晖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3770156407Y

地 址： 南街街道五一东路 35 号一幢首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26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晓晖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0758-8831571
 传 真: / 传 真: 0758-8831571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广宁县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4652001040020769



3. 城西幼儿园选址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肇庆市（工）中字〔2023〕044号	
中标单位：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城西幼儿园选址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或下浮率)为12865872.88元，其中：	
总价：12912616.90 元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4日 09:30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善炜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 见证（盖章） 2023年08月04日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of Zhaoqing Municipality 联系电话：0758-8610123 地址：广宁县南街镇城西开发区县人社局六楼 邮编：526300电子邮箱：zqsggzy@163.com	

工程编号：

正本

合同编号：2023A048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城西幼儿园选址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广宁县南街镇庄前西路南侧

发 包 人：广宁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宁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西幼儿园选址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西幼儿园选址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广宁县南街镇庄前西路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投审[2023]22号。
4. 资金来源：通过上争债券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城西幼儿园选址周边道路建设工程全长约为534m，共3条道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及人行道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柒拾贰元捌角捌分（¥12865872.8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善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肇庆市广宁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当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贵东陈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晓晖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3770156407Y

地 址： 南街街道五一东路 35 号一幢首层

邮政编码： 526300

法定代表人： 陈晓晖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8-8831571

传 真： 0758-8831571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广宁县支行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44652001040020769



4. 广宁县洲仔镇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肇公易字（工）中字[2024]040号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宁县洲仔镇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8446493.01元。 其中： 总价：852.6849万元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9日 09:30 项目负责人：蓝超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 见证（盖章）： 2024年06月26日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of Zhaoqing Municipality 地址：广宁县南街镇城西开发区县人社局六楼 联系电话：0758-8610123 邮编：526300 	
--	--

工程编号: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A033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广宁县洲仔镇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肇庆市广宁县洲仔镇仓丰村、金场村

发 包 人: 广宁县洲仔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宁县洲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宁县洲仔镇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宁县洲仔镇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肇庆市广宁县洲仔镇仓丰村、金场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投审[2023]79号。
4. 资金来源：从2023年佛山市支持我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不足部分从明年乡村振兴资金或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解决。
5. 工程内容：建设路灯1375m、护坡110m、宣传栏2个、绿道（含护栏及路灯）200m、生态公园3910m²、护栏60m、整修道路320m、景点打造6500m²、小菜园120m²、店招（含遮阳棚、三线整改等）250m、屋前硬化路段200m、活动室修缮1个、房屋立面整改190间、村口绿化改造1个、礼堂改造1个、镇标打造1个、体育设施打造120m²，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做好相关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增减。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肆万陆仟肆佰玖拾叁元零壹分（¥8446493.0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肆佰零伍元壹角捌分（¥ 84405.18 元）；

（2）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壹仟叁佰壹拾捌元整（¥ 481318.00 元）。

（3）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肆万玖仟零柒拾陆元壹角陆分，（小写）¥：7749076.1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蓝超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未具备资质的合同立即终止，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肇庆市广宁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1223770156407Y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地 址: 南街街道五一东路 35 号一幢首层

邮政编码: 526300

法定代表人: 陈晓晖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8-8831571

传 真: 0758-883157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宁县支行

账 号: 44652001040020769



5. 广宁县竹种质资源基地建设项目-（宝锭山片区）广宁县竹海种质资源示范带建设项目（园建工程）（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肇公易字（二）中字[2024]058号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宁县竹种质资源基地建设项目-（宝锭山片区）广宁县竹海种质资源示范带建设项目（园建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13290795.47 元。	
其中：	
总价：1339.382 万元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8 日 09:30	
项目负责人：梁文隆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 见证（盖章）：	
2024 年 09 月 04 日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of Zhaoqing Municipality 地址：广宁县南街镇城西开发区县人社局六楼 联系电话：0758-8610123 邮编：526300 	

工程编号：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A057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广宁县竹种质资源基地建设项目-（宝锭山片区）

广宁县竹海种质资源示范带建设项目（园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广宁县南街街道小迳村、巷口村和扶赖村

发 包 人：广宁县林业局

承 包 人：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宁县林业局(甲方)

承包人(全称):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宁县竹种质资源基地建设项目-(宝锭山片区)广宁县竹海种质资源示范带建设项目(园建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宁县竹种质资源基地建设项目-(宝锭山片区)广宁县竹海种质资源示范带建设项目(园建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广宁县南街街道小迳村、巷口村和扶赖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宁发改投审(2024)23号。

4. 资金来源: 通过省级专项资金、专项债券、社会资本和县财政统筹解决。

5. 建设内容和规模: 全长约 2.37km,北靠宝锭山风景区,南接绥江,区位优势明显。该项目拟建设广宁县竹海种质资源示范带,致力于打造成以华南竹种质资源培育为科技核心,具有广宁特色的竹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竹种质资源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含园路、竹文化观景平台、坐凳、凉亭、竹编构筑物、科普教育设施、给排水、电气照明等)。

6.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玖万零柒佰玖拾伍元肆角柒分（¥13290795.4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玖佰捌拾肆元肆角陆分（¥374984.46元）；

（2）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柒万零柒拾叁元柒角伍分（¥3370073.75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壹佰贰拾贰元肆角叁分（¥93122.4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文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肇庆市广宁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南街街道城南大道

邮政编码： 526300

法定代表人： 罗晓君

委托代理人： /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3770156407Y

地 址： 南街街道五一东路 35 号一幢首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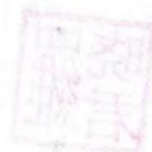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26300

法定代表人： 陈晓晖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电 话：0758-8831571
传 真：0758-8831571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宁县支行
账 号：44652001040020769



6广宁县江屯镇巷道硬底化和雨污分流项目（第一标段）（施工）（二次）



中标通知书

肇公易宁(工) 中字[2025]047 号

广宁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宁县江屯镇巷道硬底化和雨污分流项目（第一标段）（施工）（二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16648063.65 元。

其中：

招标控制价：16782352.47 元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30

项目负责人：黄飞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
见证（盖章）：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地址：广宁县南街镇城西开发区县人社局六楼
联系电话：0758-8610123
邮编：526300



工程编号：

正本

合同编号：2025A043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广宁县江屯镇巷道硬底化和雨污分流项目（第一标段）（施工）（二次）

工程地点：肇庆市广宁县江屯镇河口、大迳、大连、红旗、江合、联华、石坳、水月、新坑、义和、营岗等村委会

发 包 人：广宁县江屯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宁县江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宁县江屯镇巷道硬底化和雨污分流项目（第一标段）（施工）（二次）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广宁县江屯镇巷道硬底化和雨污分流项目(第一标段)(施工)(二次)。

2. 工程地点：肇庆市广宁县江屯镇河口、大迳、大连、红旗、江合、联华、石坳、水月、新坑、义和、营岗等村委会。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从上争涉农资金、债券资金和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 雨污分流工程约 42893.3m, 含 PVC 材质和双波纹管 DN110、DN160、DN200、DN300、DN400、DN500 和 DN1000 的铺设, 路面破除和修复; 巷道硬底化约 141533.34 m², 含 5cm、10cm 和 15cm 厚硬底化建设, 含路面破除工程; 渠道工程约 7439.41m; 其他工程包括挡土墙约 361.04m³, 砌砖墙约 395.3 m³, 台阶约 211.026m³, 沟盖板约 99.5m; 污水处理设施 2 座。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设计图纸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 标准。

第 1 页 共 80 页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肆万捌仟零陆拾叁元陆角伍分（¥16648063.6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肇庆市广宁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当日 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3770156407Y

地 址： /

地 址： 南街街道五一东路 35 号一幢首层

第 3 页 共 80 页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26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晓晖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电 话: _____ / 电 话: 0758-8831571
传 真: _____ / 传 真: 0758-8831571
电子信箱: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宁县支行
账 号: _____ / 账 号: 44652001040020769



2. 投入人员

拟担任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注册证或岗位资格证明等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法定代表 人	陈晓晖	工程师	A证	粤建安A（2012）0001851	/	
项目负 责人	吴奕水	中级工程 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 业证/建造师注册证 /职称证/B证	44070034473/ 粤2442014201601882/ 粤中中证字第0400102207385 号/粤建安B（2016）0006091	建筑施工安全/建 筑施工/市政公用 工程	
安全员	陈家朗	/	C证	粤建安C3（2025）0046201	/	
项目技 术负责 人	陈乃坚	高级工程 师	职称证	粤高证字第1500101099690 号	建筑施工	
市政施 工员	陈家杰	/	岗位证	0442310400003000006	市政工程	
市政质 量员	郑剑威	中级工程 师	岗位证/职称证	0441710994417000887/221200 3010984	市政工程/建筑工 程管理	
材料员	陈振宇	/	岗位证	0442311100003000004	/	
资料员	陈晓静	中级工程 师	岗位证/职称证	2012003005634/044161149441 6001684	给水排水施工	
机械员	高汉忠	中级工程 师	岗位证/职称证	0441711294417001040/221200 3010932	建筑工程管理	
劳务员	梁益明	/	岗位证	0441811394418001643	/	
标准员	蔡冬妍	/	岗位证	0441811594418000666	/	

注：按“评标价格调整折算因素表”填写，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由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晓晖 A证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2)0001851	
姓 名:	陈晓晖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8月31日
企 业 名 称: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14日 至 2027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4日

姓 名	陈晓晖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住 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广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0.26-2036.10.2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肇庆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晓晖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肇庆市: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8-14 11:2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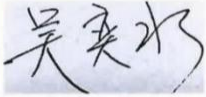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14 11:24

项目负责人 吴奕水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B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 09日-2025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奕水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10-01		
注册编号：粤2442014201801882		
聘用企业：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4-28至2028-04-28）		
		
	个人签名：吴奕水	
	签名日期：2025-4-21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 0006091

姓 名: 吴奕水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1年10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6月2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03日 至 2028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姓 名 吴奕水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0025231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44070034473

发证日期 2012年2月21日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5年2月20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0000063336

注册记录

C0054 吴奕水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0年12月2日 至 2025年12月2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姓名 吴奕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1.04-2026.01.04



吴奕水 于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经 肇庆市建筑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0400102207385

号

发证机关：肇庆市人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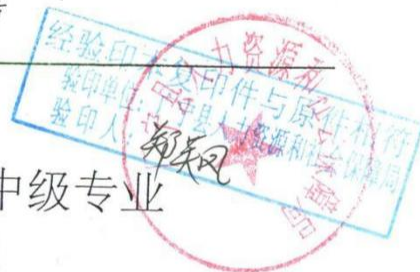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 日



广宁县人事局文件

宁人专〔2005〕11号

关于冯月珍等3位同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县建设局：

经肇庆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评审通过，并经肇庆市人事局核准，冯月珍等 3 位同志已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名单如下：

冯月珍 建筑结构工程师

吴奕水、伍国生 建筑施工工程师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肇庆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奕水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肇庆市: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8-14 11:2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14 11:26

安全员 陈家朗 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46201	
姓 名:	陈家朗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8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8月1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10日 至 2028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0日

姓 名	陈家朗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住 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广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1.11-2041.11.1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家朗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肇庆市: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8-22 16: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2 16:22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乃坚 职称证

肇 12		陈乃坚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500101099690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5.11.10-2025.11.10	 姓名 陈乃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肇庆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乃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肇庆市: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8-14 11:2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14 11:27

市政施工员 陈家杰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2310400003000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家杰

身份证号: [REDACTED]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09月25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egz.mohurd.gov.cn>

姓名 陈家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签发机关 广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6.11-2040.06.1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肇庆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家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肇庆市: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8-14 11:3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14 11:31

市政质量员 郑剑威 岗位证/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剑威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6日

评审组织：肇庆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2003010984

发证单位：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郑剑威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肇庆市: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8-14 11:2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14 11:28

材料员 陈振宇 岗位证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振宇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肇庆市: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8-14 11:3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14 11:31

网办业务专用章

资料员 陈晓静 岗位证/职称证

证书编码: 04416114944160016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晓静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8 月 1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晓静

身份证号：[REDACTED]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肇庆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2003005634

发证单位：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陈晓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26-2036.08.2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肇庆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晓静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肇庆市: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8-14 11:3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14 11:31

机械员 高汉忠 岗位证/职称证

证书编码: 04417112944170010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高汉忠

身份证号: [REDACTED]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16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4.11-2045.04.11

姓名 高汉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高汉忠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6日

评审组织：肇庆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2003010932

发证单位：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肇庆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高汉忠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肇庆市: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8-14 11: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14 11:32

劳务员 梁益明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18113944180016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梁益明

身份证号: [REDACTED]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姓名 梁益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签发机关 广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7.15-2026.07.1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肇庆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益明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肇庆市: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8-14 14:3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部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14 14:36

标准员 蔡冬妍 岗位证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肇庆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蔡冬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肇庆市: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8-14 14:3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部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14 14:34



3. 详细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定义）

注：按“评标价格调整折算因素表”填写，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由投标单位盖章。

3. 质量安全和案件记录

2025/8/20 1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无发生过质量与安全事故情况承诺书

广宁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公司）就 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施工） 项目承诺我单位近3年（自2022年08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无发生过质量与安全事故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晓晖（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2025年08月29日

近3年(自2022年08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无案件记录截图

2025/8/20 14:46

全国法院信息综合查询 - 综合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3770156407Y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

×

验证码:

ty3t

T Y 3 t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1223770156407Y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

1/1

施工组织方案

(技术方案)



八、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 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施工） 的施工过程中，若我方，需要雇佣和使用工人（包括民工）时，为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工人工资，我对工人工资的支付作如下承诺：

- (1) 我公司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并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并且保证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工资将直接发给工人本人。
- (2) 我公司中标后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并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
- (3) 发包人如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后，因我公司不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而引发工人闹事、围攻、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方自愿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

投 标 人： 广东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晖 （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29 日

九、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广宁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人名称）：

我 吴奕水（项目负责人姓名）是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拟负责 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号：粤 2442014201601882；身份证号： 现就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目前（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承担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且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及其他省、市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地址：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东路35号1幢首层

电话/传真：0758-8831571

邮政编码：526300

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报价书(参考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总报价扉页:

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 (施工)

投标总报价

招 标 人: 广宁县交通运输局

投标价(大写): 玖佰零肆万陆仟贰佰捌拾壹元贰角柒分

(小写): 9046281.27元

投 标 人: 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名或盖私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2025 年 08 月 29 日

(2) 后附投标报价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师)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近1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属单位公章。

总说明

项目名称：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施工）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广宁县域内交通主干道，建设内容包括：一是省道S263线东乡至江积段绿化工程，起点位于东乡，终点位于宾亨收费站。全长约16.97km,途径东乡、仁寿、罗韩口、七星铺、宾亨镇等多个乡镇村落，以及东乡大桥和绥江文旅大桥。二是江屯镇坑口村委至社区桥头国道沿线绿化工程，对江屯镇坑口村委至社区桥头国道沿线的绿化植物景观进行改造提升。三是广宁县国、省、县道沿线整治工程，对11条重点路段及其绿美建设（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建设地点：肇庆市广宁县

三、编制依据：

- 1、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 2、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
- 3、人工费和材料价格参照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2025年第二季度信息价，缺项部分参考肇庆市区2025年7月份信息价。本单位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

附件 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

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

甲方：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方）

乙方：广东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委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委托乙方按有关规定完成下列工作：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名称）投标报价书的编制及盖章。

2、甲方提供资料：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3、要求乙方在本工程开标前3工作天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1份，并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4、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按人民币（大写）：捌佰元整（¥ 800.00 元）向甲方收取投标报价编制服务费，待本项委托工作完成后3天内一次付清款项。

5、本合同一式3份，属投标文件组成部分1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6、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7、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

甲方盖章：广宁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郑剑威

2025 年 08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广东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梁章伟

2025 年 08 月 29 日

注：

1、委托协议后须附：受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营业执照、本项目编制、复核投标报价书的造价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师）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近1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 当月往前顺推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及被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公章。

2、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规定，造价咨询公司不能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3、本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投标人在此基础上增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MA54434T23

营业执照

(2-1)

名称 广东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益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住所 江门市开平市长沙街道祥苑新村2号首层之三

(信息申报制) (住改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陈志杰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吉林同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注册编号同前章更规范之章样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04 年 09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松原市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10月26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广东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9日



姓名 陈志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28-2026.06.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志杰

证件号码：[REDACTED]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41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41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610700242283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16.98	
202502	610700242283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16.98	
202503	610700242283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16.98	
202504	610700242283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16.98	
202505	610700242283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16.98	
202506	610700242283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16.98	
202507	610700242283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16.98	
202508	610700242283	4492	718.72	0	359.36	4246	33.97	8.49	16.9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700242283：江门市：广东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平台或线下窗口向参保人所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互联网平台或线下窗口查验，有效期至2026-03-01，核查网站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梁灼彬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广东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3319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梁灼彬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08050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50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50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610700242283	4492	718.72	0	359.36	4262	34.1	8.52	17.05	
202502	610700242283	4492	718.72	0	359.36	4262	34.1	8.52	17.05	
202503	610700242283	4492	718.72	0	359.36	4262	34.1	8.52	17.05	
202504	610700242283	4492	718.72	0	359.36	4262	34.1	8.52	17.05	
202505	610700242283	4492	718.72	0	359.36	4262	34.1	8.52	17.05	
202506	610700242283	4492	718.72	0	359.36	4262	34.1	8.52	17.05	
202507	610700242283	4492	718.72	0	359.36	4262	34.1	8.52	17.05	
202508	610700242283	4492	718.72	0	359.36	4262	34.1	8.52	17.0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700242283: 江门市: 广东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查验。该证明有效期至2026-03-01。核查网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无

